**國立羅東高中兼任教師參加勞保、勞退金申請表**

參加項目□勞保 □勞退金(請詳閱以下規定後勾選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是否具有專職工作（係指本校之外之專任職務） | | □是□否 | 專職機(關)構名稱及職稱 |  | | |
| 身分(居留)證字號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(公) (私) (手機) | | | | | | | | |
| 授課情形(若不清楚可請處室承辦人協助) | 班別 | □本土語 □音樂兼課  □多元選修(含第二外語) □其他：  □社團 | | | | | | 每週時數 | 小時 |
| 加退保期間 | 學年度 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  期間： 年 月＿＿日至 年 月＿＿日 | | | | | | 每月鐘點費 | 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目前加保情形 | □現職具公保、軍保、農保身分，依規定不參加勞保。  □有專職，且已以專職身分加入勞保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保。  □有數個兼職，且以其他兼職身分加入勞保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再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保。  □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相關給付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保。  □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  □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勞保。  □滿65歲(未曾參加勞保)，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以兼任教師身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 | | | | | |
| 加保方式 | □授課當日加退保  □授課期間整月投保 | | | | | |
| **聲明書：**  一、**勞保**  (一)本人同意依上述約定加、退保，如逾規定期間送交申請表者，**以表單送至總務處庶務組承辦人員當日辦理加保，並於期滿日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。**  (二)本人同意於每月核發鐘點費時**扣除保費**。  (三)中途因故退保應即書面通知總務處庶務組辦理，否則衍生之全額保費(含雇主負擔)均同意繳納。  (四)加、退選後授課總時數為零時，同意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，依勞保相關規定無法追溯至加保日退保，本人願繳納自加保日起至退保日止之自付保費。  **二、勞退金(限本國籍、外籍配偶，未持有在臺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請勿填寫)**  本人 □符合提繳勞退金 (目前**無**專職且**未曾**請領任何退休金或老年給付者);由本機關提撥6%;  **個人自願提撥1~6%: □參加,提撥:\_\_\_\_\_\_\_\_%、□不參加勞退自願提撥**  □不符合提繳勞退金 (目前**有**專職**或曾**請領任何退休金或老年給付者)。  三、本人已詳閱填表說明，並依事實辦理申請，如經勞保局審核不符參加資格者，同意學校逕依勞保局規定另處。  四、上述聲明事項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**立書人簽章：** （請親自簽章）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各處室承辦人審查 | | 處室主管 | 總務處(庶務組) | | | |
| 授課情形：□符合 □不符合  ＊教師授課情形如有更動，應即通知教師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變更或退保。 | |  | 承  辦  人收件 |  | 承辦人  審查 | 核准項目：  □勞保  □職災  □勞退金 |

**填表須知：（請詳閱）**

1.**外籍人士加保需具備教育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、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。**

2.投保期間如有專職並符合公保投保資格者，應轉由該單位投保，並通知學校辦理退保；兼任教師聘期結束時，學校將主動辦理退保手續。

3.鐘點費每小時420元。

4.每月支領鐘點費計算方式(舉例):每週4小時，每月4週。4小時\*4週\*420元=6720元。

5.勞保、勞退金費用：以每月支領之鐘點費金額對照勞保局投保等級表計算繳納費用。

6.勞工保險相關規定：

（1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.5.1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規定，受雇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（2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.5.1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示，有關65歲以下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再受僱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，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

（3）保險效力之開始，依實際申報加保日之翌日起算；退保申報亦同。

7.參加勞保、職災及勞退金資格參考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兼任教師曾經加保情形 | 勞工保險 | | 勞工退休金 | |
| 年齡 | | 有無專職 | |
| 未滿65歲 | 65歲以上 | 有專職 | 無專職 |
| 現職參加公保、軍保或農保 | × | × | × | × |
| 未曾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| 勞保(含職災) | × | × | ˇ |
| 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| 勞保(含職災) | 勞保(含職災) | × | ˇ |
| 現職參加勞保者 | 勞保(含職災) | 勞保(含職災) | × | ˇ |
|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| 職災 | 職災 | × | × |
| **軍公教退休人員** |  | | | |
| (1)未曾參加勞保 | 勞保(含職災) | 職災 | × | × |
| (2)曾參加勞保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| 勞保(含職災) | 勞保(含職災) | × | × |